

企业并购中的隐形债务暨防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B9_B6_E8_c122_479457.htm

一、隐形债务的概念及特征：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国企改革、改制近年来非常频繁，国家政策进一步放宽，允许中小型国有企业通过改革、改制、改组、出租、出售等方式进行新的资产重组；民营企业、大型国有企业等通过兼并、收购中小型企业，不断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以增强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。企业在对另一个企业进行并购时，存在许多错综繁杂的问题，一般情况下，并购企业通过审查被并购企业的会计帐簿等，就能掌握他的财产状况，负债状况，但如果不能完全清晰地查明被并购企业的负债状况，就可能给并购企业带来潜在危险，使并购行为实施之后，并购企业还需负担额外的隐形债务，这里所称的隐形债务是指被并购企业的会计帐簿上未表示出来，不为并购方所知的，有可能承担的债务。包括被并购企业对外已构成的违约、侵权，但尚未最终确定的债务，以及因对外担保而可能承担的债务，它具有以下特征：

不确定性，包含是否承担不确定和承担数额多少不确定。

隐蔽性，这种债务由于没有按一般会计规则记载，所以使得并购方不易发现。二、隐形债务的形成原因及危害：隐形债务形成原因是非常复杂的，大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（一）、经济交往的广泛性，频繁性引起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变得日趋广泛、频繁，在地域范围方面不仅本地区、本部门间的企业有经济往来，而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广泛经济交往，甚至跨国跨洲之

间企业的交往也不少见；从时间方面看，一个企业不仅同另一个企业交往，还能和几个、几十个、几百个企业同时开展经济往来，使得交往十分频繁，交往越多，担保就增多，交往中的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也就会随之增多。（二）、由于政府对市场的管理不力而诱发的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处在发展时期，许多方面的管理还不到位，不够规范，使得政府对市场的管理显得不力，这就使得一些本可通过加强管理就可以避免的违约、侵权及违法担保等出现，如行政机关强令企业担保等。（三）、企业的内部管理失调混乱导致的 不少国有企业均没有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置合理的法人“治理”结构。造成个别管理人员权限扩大，且无约束，很容易引起经营管理决策失误，甚至是违法违纪，对外造成大量的违约及侵权事件。企业中的个人或部门违反担保法私自对外担保，加大了企业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在当前国企改革的攻坚阶段，隐形债务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，一方面可能使并购方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，难于达到正常并购的目的，严重的可能导致并购企业破产，本来企业并购的目的就在于化解不良债务、优化资产，加强优势，而取得企业的更大化发展，但隐形债务则可能严重影响此目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8条之规定，企业被并购后，原企业的债务由并购企业负担；另一方面隐形债务的存在及其负面作用的发挥，会浪费社会资源，引起社会的不安和动荡，企业并购本来就需支付相当大的社会资源，可如果遭受隐形债务的负面作用，使并购企业债务负担加重，这就大大浪费了整个社会的资源，甚至影响企业改制、改革的顺利进行。三、隐形债务的防范对策：隐形债务给并购方企业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，因此，并

购方必须有针对性的作好自己的防范措施，企业欲进行并购时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防范：（一）、有目的、有针对性地进行并购前的隐形债务调查核实工作。由于隐形债务往往在企业的会计帐簿上得不到反映，因此，并购方欲进行兼并时，一定要以有效的方法有意识的调查核实被并购方的隐形债务问题，争取做到防患于未然，调查核实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具体的方法，这种调查核实可以由并购方自己进行，也可以委托他方进行，也可以要求被并购方出具真实有效的证明其隐形债务的证据，当然最好是委托律师进行调查核实。

- 1、调查了解近两年来被并购企业与其业务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，查明被并购企业有无违约行为，查明被并购企业的担保情况，及有无可能承担担保责任。
- 2、对被并购企业的产品（服务）的现状和前两年的产品质量进行调查，以核实被并购企业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质量问题，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问题及可能性。
- 3、及时用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信息，通过社会反馈途径了解被并购企业的隐形债务问题。

《公司法》第184条第3款规定：“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。并购方应利用此条规定及时、有效地发布公告，以其向社会公开信息，将被并购企业的债务包括隐形债务问题作全面、详实的了解。（二）、并购时与对方协议预留部分并购费，在一定期限内（可规定为一年），并购方如未承担被并购企业的隐形债务，则到期支付预留的并购费，如承担了隐形债务，则用预留的并购费承担，承担了隐形债务后，并购方在承担债务负担的范围内免除后续给付的并购费。（三

)、通过司法救济及时解除并购协议，避免经济损失。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仍未及时发现被并购企业的隐形债务，从而双方在并购后，因被并购企业应承担的隐形债务数额很大，超过预留的并购费，则并购方应及时以重大误解或欺诈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宣告并购协议无效或撤销并购协议，避免经济损失。总之，隐形债务是企业并购路上的隐形杀手，并购企业稍不留神即会遭到其伏击。因此，并购企业必须小心谨慎，尽早发现这个隐形杀手，及时消除危险，在自己发展壮大路上走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